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許鈺玲女士(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
葉百明先生(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
黎子彥先生(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
陸偉先生(於2025年4月9日獲委任，
於2025年9月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邵志堯先生(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於2025年9月18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香港特區律師)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法律顧問

賽法思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7樓3701室及3708-3710室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12樓C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摘要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1百萬港元減少約55.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2.0百萬港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淨額約為4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重列)約107.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同期：無)。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或「**報告期間**」)年報。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I. 業務回顧

今年，全球經濟復甦十分緩慢，本集團持續推進其戰略轉型，並成功擴展及豐富其服務及產品組合。然而，本集團營運仍面臨多重挑戰。本集團過往專注向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等市場的海外出版商提供印刷服務，其核心專業知識仍在於書籍及紙製印刷品。過往一年，我們加快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引入設計服務、擴充包裝印刷產品組合、一站式印刷服務以及更先進及環保的印刷材料及流程。該等措施已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增值服務於我們收入來源的佔比，有助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及鞏固持續增長。

在重構我們的生產佈局期間，本集團深圳的工廠(「**深圳工廠**」)已於2024年6月停止運營，而本集團香港的工廠(「**香港工廠**」)亦已完成其業務清盤及物業交接；香港辦事處則保留作為管理、銷售及客戶服務中心。本集團已完成其生產模式轉型，現透過本集團惠州的工廠(「**惠州工廠**」)(透過我們的合資安排營運)以及中國及香港合資格印刷服務分包商履行客戶訂單。惠州工廠自2024年11月起開始生產，已成功承接本集團大量印刷訂單。今年，該工廠已逐步達到穩定生產量並符合品質標準，為業務轉型提供本集團生產方案，並確保穩定印刷服務。

儘管該等戰略調整涉及轉型帶來的短期成本，但已開始產生實質效益。擴充服務產品(尤其是設計、包裝、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及環保方案)於2025年帶動收益增長，幫助抵銷部份傳統出版量下降。因此，本集團由上一年度的毛損轉為本年度的毛利，同時減少虧損淨額。

主席報告

II. 未來前景及戰略規劃

董事會已制定明確且樂觀的戰略方向，以發揮我們日益增強的實力以及本集團於該地區的定位優勢。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業務網絡、我們對行業的深入理解及知識以及豐富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旨在由傳統印刷製造商轉型為差異化品牌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整合「印刷服務+媒體推廣」解決方案。

結論

儘管市場狀況仍充滿變數，董事會對於2025年透過擴展我們服務及產品範圍所得的正面商業動力感到鼓舞。在穩定生產、擴充我們的能力、提供更高價值及環保解決方案方面取得進展，使我們對於能夠把握新增長機會、增強與客戶的關係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充滿信心。我們將持續致力審慎執行該戰略，打造一個具韌性且為未來作準備的集團。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1百萬港元減少約55.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傳統書籍及紙製品印刷銷售訂單減少，並被來自香港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以及包裝材料及禮盒印刷的收益增幅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2.0百萬港元。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僱員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64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42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他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有限公司、長城印刷有限公司及雄龍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解散。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於透過First Tech Inc.(「First Tech」)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林先生為First Tech的董事。

姚遠女士(「姚女士」)，49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皇泰(深圳)的總經理及大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深圳市皇泰印刷有限公司(「皇泰(深圳)」)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客戶及分包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執業文憑。姚女士為林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姚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年報日期，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姚女士的配偶）透過First Tech（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52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32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許鈺玲女士（「許女士」），39歲，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許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識別、評估及拓展新的商機。許女士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Jade View Limited、黃河印刷有限公司及凱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

許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取得英語（國際商務翻譯）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畢業於萊斯特大學理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許女士自2016年11月起於深圳信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自2021年3月起於博納川盟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許女士自2022年起於博納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貿易業務。許女士自2023年6月8日起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hk）首席財務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務。

葉百明先生（「葉先生」），63歲，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葉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市場策略及相關業務活動。

葉先生畢業於廣東省航運學校。彼曾於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期間擔任深圳振華集團貿易部經理，並於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深圳振華大廈酒店總經理。於2004年至2022年，葉先生擔任深圳市百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3年2月起，葉先生擔任深圳市三方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黎子彥先生(「黎先生」)，62歲，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營銷策略及相關業務活動。

黎先生持有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黎先生於英國、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巴基斯坦之國際公司任職期間擔任銷售、營銷、行政及人事方面的管理人員，累積逾30年工作經驗。於2021年9月13日至2023年11月21日，黎先生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稱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的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70歲，於2025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藍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及磋商本集團的債務安排及銀行事宜。

藍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Toront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藍先生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1年至2005年曾在加拿大香港銀行(現稱加拿大滙豐銀行)、加州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其後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主管。其後，藍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轄下中國物業部的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顧問。

藍先生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2)、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Lincoln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ML)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60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LWH Advisory Limited(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張女士亦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及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1月18日起，張女士獲委任為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GX：E9L，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9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行政文憑，及於2019年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威爾士親王企業可持續發展課程。

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40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專業人士。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彼自2019年7月起亦為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梁先生自2023年3月27日起一直擔任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4年8月5日獲委任為恆大新能源汽車公司(股票代號708)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梁先生曾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邵志堯先生(「邵先生」)，59歲，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於1990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建築測量專業文憑，並於2009年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房屋學會特許會員，並於2014年10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邵先生在物業界銷售與營銷、項目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他曾於多家主要物業發展商任職，包括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4年)、港陸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泛置業中國有限公司)(1994年至1997年)、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9年)及新昌營造集團(2014年至2016年)。於2009年，邵先生成立邵志堯測量師行(一家香港本地房地產測量公司)，彼現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顧問，專責項目融資及發展研究。邵先生亦自2016年3月起獲委任為江西財經大學客席教授。彼自2017年12月22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書籍及紙製品印刷、設計服務、多元包裝印刷以及全面印刷解決方案。除了傳統紙張印刷外，本集團亦配備技術先進且環保的印刷材料及製程。

在重構我們的生產佈局期間，本集團深圳的工廠（「深圳工廠」）已於2024年6月停止運營，隨著本集團香港的工廠（「香港工廠」）完成營運收尾及物業交接，本集團已委聘惠州的工廠（「惠州工廠」）（透過合資安排營運，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佈披露）以及香港及中國其他合資格印刷服務分包商履行客戶訂單。

為充分發揮我們日益增強的實力，董事會已制定以下明確且樂觀的戰略方向：

(I) 市場焦點

本集團將以香港資本市場及東南亞（如泰國）的客戶為優先，同時繼續減少傳統歐美出版及印刷業務。該市場調整有利本集團把握區域經濟發展機會及日益增加的企業服務需求。同時，此策略應有助減輕地緣政治及貿易局勢緊張的不利影響。

(II) 核心印刷服務：聚焦高增值行業以建立差異化競爭力

1. 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將持續向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招股章程、年報、公告及通函）。本集團憑藉超過30年行業經驗、嚴格國際品質控制系統及嚴謹保密標準，為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高品質解決方案，鞏固其在香港資本市場專業印刷服務的核心地位。
2. 包裝印刷服務：本集團已升級其包裝及禮盒印刷服務，為香港及東南亞的客戶貨品、電子產品及禮物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利用惠州工廠以及香港及中國分包商的靈活生產能力，提供由包裝設計到批量交付的全過程服務，滿足客戶品牌形象建立及市場推廣需要，並升級轉型由「單一印刷」到「品牌包裝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媒體推廣服務：實現協同業務增長

本集團憑藉其香港辦事處的資源優勢及現有客戶網絡，其計劃不再僅向客戶提供宣傳材料的印刷服務，亦將提供一站式媒體推廣服務，涵蓋活動策劃、舉行會議及品牌推廣等領域。該策略擴張旨在與印刷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提升客戶價值及忠誠度，以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IV) 營運優化：輕資產模式，提升現金流量管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秉持「輕資產、服務導向」的營運模式。透過惠州工廠的合資安排以及與香港及中國優質分包商合作，本集團將盡量減少固定生產成本及優化其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將憑藉其嚴格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管理系統及強大項目管理能力，持續鞏固其與香港及東南亞客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擴展其業務至該地區新興高價值客戶。

財務回顧

過往年度調整

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發現若干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會計錯誤，並已透過重列比較數字予以更正，詳情載於附註3.1。

該等調整主要包括：

- 多報遞延稅項負債：**經重新評估遞延稅項負債後，發現計算暫時性差異時出現錯誤，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多報約6.7百萬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經審閱長期末償還債務的可收回性後，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6.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以準確反映信貸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鑑於深圳工廠已停止營運及進一步審閱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後，董事決定應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53.1百萬港元。
- 遺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更正2024年有關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21,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5百萬港元以及2024年未入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5.5百萬港元的遺漏事項。
- 分類錯誤：**已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重新分類，以更正資產分類錯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強調，進行上述重列乃屬必要，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且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其後已加強內部管控及財務報告程序，以防止類似會計錯誤再次發生。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以及包裝材料及禮盒印刷。由於來自海外客戶的傳統書籍及紙製品印刷銷售訂單減少，並被來自香港客戶的財經印刷服務以及包裝材料及禮盒印刷的收益增幅所抵銷，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1百萬港元，減少約55.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0百萬港元減少約6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生產業務轉型所致。由於本集團已於2024年停止運營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本集團於年內將生產程序外包予惠州工廠及其他合資格分包商。該轉型大幅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及員工成本。

毛利／損

於2025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3百萬港元，2024年度則錄得毛損2.0百萬港元。2025年度的毛利率為28.4%。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而過往年度則錄得毛損，主要由於生產業務轉型所致。該轉型大幅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及員工成本，改善成本彈性及提高整體成本效益，從而改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自政府補貼收取的收入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97.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00港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租金收入停止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一次性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及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折舊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9.2百萬港元(重列)及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52.2%主要由於利率及銀行循環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香港業務受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規限，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於中國的業務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1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1.3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減少至約4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07.7百萬港元(重列)，主要由於(i)生產營運轉型提升毛利率；(ii)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降低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但被財務成本增幅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其他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33.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13.7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透支約133.3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7.3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重列)約15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42(於2024年12月31日：0.08)。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5(於2024年12月31日：-1.61)，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其他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3,082,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7,271,000港元及115,485,000港元。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其他借款約為7,148,000港元，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而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則僅約605,000港元。由於貴集團未能就其未償還借款作出定期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約115,347,000港元的流動銀行借款已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借款。

管理層的立場及行動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佈。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應對不發表意見：

- (i) 本公司已委任藍章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就財務及貸款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本公司正與相關銀行積極磋商，以尋求就豁免技術性違約及延長或重組違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
- (ii) 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融資持續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不時以合理成本尋求新融資來源應付即將到期的財務義務，並正在積極接觸潛在貸款人及投資者。本集團已於2025年第四季從一名貸款人獲得資金；
- (iii) 本集團已恢復在香港的營運，並於柴灣租用一間工廠單位（「柴灣單位」），用以進行文件排版、色彩校對、紙製品設計及品質控制，並安排本集團相關紙產品的物流及配送，以及處理其他文書工作；
- (iv) 除了向印刷經紀及出版商提供印刷服務及紙製相關產品外，本公司亦於2025年第三季擴大服務範圍及印刷產品種類。本公司透過提供設計服務、3D紙張印刷以及包裝印刷產品及服務，持續建立新業務能力，以協助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展其增值服務，當中服務涉及更先進技術，提供環保印刷材料、印刷產品及解決方案選項，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提升收益。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 本集團持續進行調整以控制行政成本，並採取適當措施遏制資本支出，以維持流動性，同時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削減非必要開支。

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核數師發出不發表意見的依據。審核委員會贊同管理層的立場及建議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將密切監察債務協商的進展及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

撤銷不發表意見的建議時間表

倘本集團能如計劃成功協商貸款展期並籌集充足營運資金，預期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將得以解決，且或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中撤銷不發表意見的聲明。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將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公佈，直至不發表意見獲解決為止。

外匯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英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或買賣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本集團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器)之購置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24年：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為126.0百萬港元(2024年：107.6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26.0百萬港元(2024年：107.6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按銀行與本集團共同協定解除。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7.9百萬港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賬面總值約為82.0百萬港元的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於2024年9月20日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388,000股，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2024年9月20日起於本期間概無變動。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待支資本承擔為零(2024年：零)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名(2024年：9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5.0百萬港元(2024年：39.1百萬港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當中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本集團將其香港物業交還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已撇銷與該等香港物業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銀行貸款違約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結欠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A**」）約98百萬港元（「**貸款A**」），本集團以**銀行A**為受益人將抵押物業（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佈）抵押。由於本集團未能清償**貸款A**，本集團已於2025年將抵押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付予**銀行A**，以出售抵押物業以清償**貸款A**。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為抵押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B**」）取得銀行融資（「**融資B**」），未償還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償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佈中所述結欠**銀行A**的**貸款A**構成技術性交叉違約，其可能使**銀行B**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B**。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銀行B**關於技術性交叉違約的任何要求或通知。

報告期後事項

清盤呈請及其後撤回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接獲興泰行（國際）有限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的一份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涉及一項據稱未償還債務約2.3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18日舉行的法庭聆訊中，法庭頒令，准許撤回呈請。因此，針對本公司的呈請已遭駁回，於2026年3月18日，與呈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亦已完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將完善之企業管治要素融入其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遵循的原則為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以確保所有事務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透明制度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逾41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董事會亦於發生重大事項或有重大議題須作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以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為重點；
- 批准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關鍵風險及機遇的年度預算；
- 監測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是否適時、相關及可靠；
- 審議及批准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公佈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中處理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宜；
- 考慮股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許鈺玲女士
葉百明先生
黎子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邵志堯先生

除林先生與姚遠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為本身專業領域的精英，一直具備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操守及誠信。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許鈺玲女士、葉百明先生、黎子彥先生、邵志堯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各自確認，彼等：(i)確認已分別於2025年4月7日、2025年9月5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5日及2025年9月18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 會會議的數目
林三明先生	7/7
姚遠女士	7/7
陳秀寶女士	7/7
張延女士	7/7
黃禧超先生	7/7
梁家進先生	7/7
許鈺玲女士	6/6
葉百明先生	2/2
黎子彥先生	不適用
藍章華先生	1/1
邵志堯先生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C.3.3，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3年12月13日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董事會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職務舉行的培訓研討會，以確保董事適當掌握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定。此培訓研討會是關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持續責任。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制定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延女士(主席)、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大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報告期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的數目
張延女士(主席)	4/4
黃禧超先生	4/4
梁家進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禧超先生(主席)、張延女士及梁家進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黃禧超先生(主席)	5/5
張延女士	5/5
林三明先生	5/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31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林三明先生(主席)	5/5
黃禧超先生	5/5
張延女士	5/5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實施提名政策。根據該政策，已制定書面指引以協助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根據既定準則就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將其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致力確保獲委任之董事具備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之業務、財務及管理方面之適當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整體而言具備多元化之技能及能力，對本集團之有效管治及戰略發展相關且具價值。

提名程序及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之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以增強及補充現有董事會之整體能力。於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評審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於各自領域之卓越成就及專業知識、作出穩健商業判斷之能力，以及提供與現任董事技能互補之貢獻能力。同時亦考慮候選人支持管理層及為本公司長遠成功作出有意義貢獻之能力，連同任何其他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因素。

董事會透過將其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致力確保新委任之董事具備對本公司營運至關重要之業務、財務及管理方面之相關背景、經驗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知情及審慎之決策。董事整體而言具備對本公司相關且具價值之能力。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檢討本集團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三明先生(主席)及陳秀寶女士。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林三明先生(主席)	1/1
陳秀寶女士	1/1

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之專業及經驗組合，並整體而言擁有知情決策及有效運作所需之核心能力。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同董事會組成多元化之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注意到，來自不同背景及擁有不同專業及生活經驗之人士可能會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因此，具備多元背景之董事會成員將帶來不同之關注及問題，並使董事會在決定公司事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政策時能夠考慮更廣泛之選擇及解決方案。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及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因素。

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之原則，並將根據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同時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

性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女性佔約53.3%，其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位中約44.4%由女性擔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之架構合理，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之經驗及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之營運，並認為其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比例為1名男性：1.14名女性。本公司之整體性別多元化處於平衡狀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員工之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及為改善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舉措連同相關日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允的意見。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對重大不明朗因素的觀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3.1百萬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26.0百萬港元，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約為0.6百萬港元。由於違反貸款契諾，於2025年12月31日約115.3百萬港元的流動銀行借貸已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借款。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制定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經或將要採取的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公司已委任藍章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就財務及貸款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本公司正與相關銀行積極磋商，以尋求就豁免技術性違約及延長或重組違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
- (ii)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融資持續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不時以合理成本尋求新融資來源應付即將到期的財務義務，並正在積極接觸潛在貸款人及投資者。本集團已於2025年第四季從一名貸款人獲得資金；
- (iii) 本集團已恢復在香港的營運，並於柴灣租用一間工廠單位（「柴灣單位」），用以進行文件排版、色彩校對、紙製品設計及品質控制，並安排本集團紙製相關產品的物流及配送，以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 (iv) 除了向印刷經紀及出版商提供印刷服務及紙製相關產品外，本公司亦於2025年第三季擴大服務範圍及印刷產品種類。本公司透過提供設計服務、3D紙張印刷以及包裝印刷產品及服務，持續建立新業務能力，以協助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展其增值服務，當中服務涉及更先進技術，提供環保印刷材料、印刷產品及解決方案選項，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提升收益。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及
- (v) 本集團持續進行調整以控制行政成本，並採取適當措施遏制資本支出，以維持流動性，同時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削減非必要開支。

儘管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但根據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的現金流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然而，就上述有關公司管理層正在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之假設而言，由於缺乏持續經營基礎中使用的假設資料，核數師無法獲得彼等認為必要的資料，以根據現金流預測評估該等計劃及措施的可行性。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上述工作範圍之限制，且核數師無法執行其他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判斷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1)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營運，並對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旨在從營運中取得正面及可持續的現金流量；(2)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重續或／及延長其現有銀行融資；(3)本集團擬出售若干物業；(4)本集團將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金架構，並透過籌集新債務融資或發行新股份(如適用)取得額外資金。

核數師變更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維文」)自2025年11月3日起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維文已書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1月25日起生效。

核數師的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聘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泰達」)擔任外部核數師。就泰達於報告期內提供核數服務的費用約為780,000港元。並無核數師獲聘提供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外部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陳先生並非本公司員工。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董事於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可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包括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反映或不反映本集團過往之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7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公司條例規定(1)公司成員可要求董事召開公司成員大會；(2)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3)要求(a)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b)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及(4)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5)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有關公司；及(b)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收到以下股東(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發出某決議的通知的要求，則須發出通知。

公司條例亦規定，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寄至公司；(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的決議；(c)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d)須在不遲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或(ii)(如較晚)發出該大會通告的時間前送抵公司。

所有要求將送抵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rainbow@prosperous-printing.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基於(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可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任何未來股息政策。此外，股息之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香港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限制所規限。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根據GEM上市規則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股東提供選擇權，讓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公告。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這對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及所有其他商業夥伴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集團力求為僱員(我們的寶貴資產)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人才培養及發展。本報告涵蓋本集團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過往年度(「2024財年」)的資料及可資比較數字已載入作比較用途。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以下報告旨在披露有關本集團面臨且預期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之重大資料，包括有關已識別方面之管治、策略、風險、量度指標及目標的資料。相關資料及數據是我們根據報告日期可用且可支援資料所收集，並無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進行匯編及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本報告披露本集團直接控制的生產場地之業務活動資料，當中不包括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相關數據及資料。本集團於2024年6月關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保安社區賜昌路8號101(以下簡稱我們的「深圳工廠」)的生產設施，並於2024年12月關閉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祥中心3樓(以下簡稱「香港辦事處」)的生產設施，因此本報告涵蓋之資訊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

同時，誠如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投資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經營的聯營印刷廠鈺彩印刷服務(惠州)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8%股權(「惠州工廠」)。惠州工廠佔地9,640平方米，計劃配備五台印刷機、裝訂機、摺頁機及縫製機，以建立成熟的印刷業務。

我們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意見為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讓彼等有機會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互信和尊重，我們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制訂業務策略，以滿足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預期風險和加強關鍵關係。我們將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銀行、股東、政府和整個社區確定為關鍵的持份者團體。通過不同溝通程序收集到的資料是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所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匯報原則。本集團採用的匯報原則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系統化的重要性評估程序，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本集團致力為各項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可量化的數據。

平衡：本報告秉持不偏不倚的原則呈報本集團的表現。

一致性：本集團於本報告中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計量單位及計算基準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以確保各項數據具可比性。

重要性評估

參照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本集團識別並確定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相對重要。

相對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

有害廢棄物排放

能源管理

水資源及廢水管理

生態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勞工慣例

僱員健康與安全

僱員參與、多樣性及包容性

供應鏈管理

銷售慣例及產品標籤

產品質量及安全

反貪污

社區投資

重大事故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保護策略

本集團注重環保並致力於生產流程及設施的操作過程中盡量有效利用資源，提高生產力，同時盡量降低對環境及社區的不良影響，尋求為生態環境改善及可持續發展出力。本集團須保證我們的經營遵守所有相關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待本集團能夠收集更全面的環境相關數據後，將致力制定具體的環境相關目標。

氣候變化已成為影響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全球議題，相關風險與機遇正逐步顯現。企業在營運及策略層面需審慎評估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以提升業務的韌性及可持續性。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重視氣候相關事宜。在實體風險方面，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及嚴重，如水災、颱風及極端高溫。此等事件可能破壞基礎設施並影響員工正常工作，從而干擾服務交付，亦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收入下降。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提升氣候相關資訊披露，以更全面反映相關風險及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

1.1 環保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印刷業務須遵守多項環保規則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的行為將受到相關部門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正常生產活動造成干擾。另外，本集團已於監督及管理關於環保的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產生經常性經營成本，包括委聘合資格公司檢測生產流程中的廢氣排放及污水，以確保我們完成遵守所有環保及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不知悉於2025財年在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1.2 綠色生產目標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會計量、監督及控制廢氣、溫室氣體排放水平及有害廢棄物產生，並尋找潛在的改善方法以降低生產所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水平。

本集團相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危險廢棄物水平將有助創造更清潔的環境並減少惡劣天氣。同時，本集團致力對有用廢棄物進行回收利用，不僅可減少傾倒廢棄物的數量，更可產生其他收入，減輕環境污染。

1.2.1 排放物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

- 範圍1排放，即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範圍2排放，即實體消耗的購買或獲得的電力、蒸汽、供暖或製冷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範圍3排放是指實體價值鏈中發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溫室氣體協議企業價值鏈(範圍3)會計及報告標準(2011)描述的15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上下游運輸及分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與我們的業務運作相關的營運、商務旅行、員工交通、資本貨物(「範圍3」)。

由於位於中國深圳和香港新的辦事處僅於2025年6月才開始運作，且使用量少，故廢氣，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排放量為不重要。本集團致力完善數據收集並於未來披露相關數據和目標。隨著中國深圳工廠及香港辦事處生產設施關閉，本集團沒有生產需求的銷售訂單，因此沒有購買紙質材料(2024財年的8.0百萬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處置，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委聘獨立且經核准的廢棄物收集商負責處置有害廢棄物。本集團行政部門會存置每年已處置之有害廢棄物數量的準確記錄，以供內部控制及評核之用。此外，僱員在處理有害廢棄物時須遵守既定的慣例及程序，包括於上崗前接受規定的相關培訓、獲提供清晰的工作指示及適當的防護設備，以及將有害廢棄物妥善存放於防止滲漏的硬質容器內，並置於指定的存儲區域，以確保安全及合規處理。

關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處置，本集團為降低紙張使用量，我們鼓勵雙面複製及使用辦公室用紙，以電子檔格式記錄文件以及使用電郵傳送，降低紙張的使用量。所有廢紙及已用印刷版均被回收且經處理廢棄物回收的核准收集商處置，回收這些材料可以帶來其他收入，更重要的是，回收可減少廢棄物總量，若使用過的印版沒有適當回收，則可能產生有害物質，危害環境。為保障客人的知識產權，所有印刷紙張及書籍廢料在循環再用前予以切碎。印刷板方面，則將之靜置最少60日使之氧化，再給予廢料收集商循環再用。運輸及交付貨品所用的卡板應已回收利用。另外，隨着人們意識到塑膠材料回收的難度，我們正在鼓勵僱員於生產及日常活動中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物品，例如塑膠支架、容器、器皿、杯子、袋子等。我們已使用塑膠膜批量包裝上貨板的製成品，而我們正繼續尋找取代塑膠膜的材料及方法。

為提高收集生產中廢紙材料的效率及整潔，我們已於香港辦事處設立壓縮及捆綁廢紙的集中機械設備，加快了流程及提升回收率。紙盒、已用印刷版及金屬廢料等其他可回收材料會分開識別及回收。我們與印刷油墨供應商緊密合作，退還彼等的塑膠油墨容器作再次使用及減少浪費。

本集團向惠州工廠及分包商提供有關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所採用的相關資料，並協助其實施相關措施，包括嚴格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督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產出、減少營運過程中廢棄物的產生，以及透過回收再利用材料以最大限度減少浪費並節約資源。同時，本集團亦鼓勵於通訊中使用數碼格式數據以減少打印，並監督廢紙材料的回收，以促進資源的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管理資源使用，並持守在業務運營中實現高能源效益及優化其他資源使用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監督香港辦事處的用電用水情況，並保持在與業務活動水平相匹配。電力主要用於經營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及機器。除機器減速停機外，生產部門的所有主管獲指示在不使用時關閉廠房及機器，以節約能源。本集團為節能而一直使用能效更高的LED照明，並於入口處張貼通知提醒僱員下班前關閉於午休時間以及工作時間後的所有照明、空調系統及電器，以節省能源。我們一直採用更多的電話及視頻會議方式安排香港辦事處與客戶的會面，以節省所需的資源，作出環保貢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節省用水，因為水是寶貴的自然資源。本集團確保我們符合規定的環保及安全準則。污水會被收集至水箱中作淨化處理，之後輸送用於沖洗廁所。我們已於顯眼位置張貼通知，以提升僱員的節水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均來自政府供水系統，在獲取水資源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本集團鼓勵客戶視情況合併裝運量及訂單，減少個別裝運的數量，減少包裝材料使用。本集團使用可回收貨板將產品裝上集裝箱，貨板稍後可供客戶重複使用，以減少浪費。

由於位於中國深圳和新的香港辦事處僅於2025年6月才開始運作，且使用量少，故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水量及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為不重要。本集團致力完善數據收集並於未來披露相關數據和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避免過度使用資源，造成不必要的浪費及環境破壞，從而實現高性能生產。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本集團密切監督與生產水平有關的紙張使用情況，確保不會出現過度使用的情況。本集團的目標是於生產中使用更多的環保材料以及減少使用難以回收利用的材料。

我們一直實行自動化生產及高效的生產管理，以最大限度提升資源效率以及增強生產力而不會影響到產品的質量。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分包費為15,918,431港元，比2024財年的5,106,728港元增加211.71%，乃主要由於分包需求的增長。

於自動化生產方面，我們正使用自主開發的直接再注滿系統，使用虹吸管將油墨直接從集中油墨箱中抽進個別印刷機。此自動再注滿系統確保了持續不斷向印刷機提供油墨而毋須暫停，從而提升了生產效率，同時，與手動將油墨從容器加入個別印刷機相比，可避免油墨及時間的浪費。我們所有生產的印刷機均使用採購自合格供應商的大豆油墨。相對於傳統的溶劑型油墨，大豆油墨環保，大大降低了其產品本身及生產過程中VOC的大氣排放量，亦提高了工場的空氣質量。大豆油墨為在印刷產品中尋找環保材料的客戶提供另一選擇。

本集團的電腦製版(CTP)機械及系統已免除了製作熏曬圖的必要性，從而節省了製作熏曬圖所用的特殊紙張及化學品，並減少廢棄物。CTP系統於接收到從客戶處下載的數碼信息後可以高效地製作書本及紙製品的藍圖，從而提高了準確性、縮短了客戶檢查的時間，並將輸出交付給客戶作最終批准。

於紙張使用方面，我們鼓勵客戶使用來自帶有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FSC」認證標籤的環保可持續林業紙張。我們已取得FSC監管鏈認證，於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可於我們的產品上使用FSC標籤。附有FSC標籤的產品向客戶及終端消費者證明產品源自妥善管理的森林、受控源頭、再生料或該等來自可持續材料的多種情形。儘管FSC文件對成本較為敏感，但我們將繼續鼓勵客戶於適當時使用FSC紙張。

本集團視實際需要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環保材料，並鼓勵客戶及分包商提高環保意識，更多考慮使用可持續資源。本集團持續尋找合適的環保材料，以取代現時用於批量包裝及貨板裝運成品的塑膠膜，同時亦鼓勵客戶於其產品中使用帶有FSC標籤的紙張，以支持可持續森林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僱傭策略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寶貴的資產，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在為員工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的同時鼓勵員工追求自我發展，增進新技能及知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關係能夠提高彼等的工作滿意度、鼓勵提高生產力及降低離職率。

本集團於2025財年年結日的僱員人數統計與2024財年相比如下，2025財年和2024財年僱員總數分別為15和9人：

	2025財年 數目	2024財年 數目
按性別		
— 男性	7	4
— 女性	8	5
按僱用類別		
— 全職	11	9
— 兼職	4	0
按年齡組別		
— 18至30歲	1	0
— 31至40歲	3	2
— 41至50歲	3	3
— 51歲或以上	8	4
按地域		
— 香港	15	9
— 內地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競爭性薪酬目標

本集團認為提供競爭性薪酬待遇對吸引及挽留員工而言至關重要。

2.1.1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員工入職時須簽訂僱傭合約，當中清晰列明僱傭條款及條件、員工薪酬及津貼、福利及工作職責。亦會為每位新加入的僱員提供員工手冊副本。

本集團遵守中國及香港《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員工有償年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法例《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中國員工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繳納強積金，以吸引僱員加入本集團。

如員工同時向強積金計劃作出額外自願供款(以上限10%為限)，本集團亦會為連續工作四至十年的香港員工提供額外僱主自願性供款，金額相當於員工基本月薪的5%至10%。此外，本集團與香港一家醫療服務供應商作出安排，以特別折扣價為服務達到三年的員工提供個人健康體檢計劃，作為留任的額外獎勵。

本集團採用每日8小時工作制，自願加班，加班時間限定在法定範圍內，以保障員工健康及人權。此外，本集團禁止員工在接受充分培訓具備所需技能前從事技術工作，以保障員工安全，此為負責僱主對員工之義務。

2.1.2 員工流失率

截至2025財年末，員工人數為15人。2025財年沒有員工流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3 員工溝通

坦誠溝通對有效落實工作管理至關重要。為使員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未來發展，我們重視與員工的良好溝通。

我們鼓勵公司各級員工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表達意見，包括意見箱、網站、內部通訊和溝通會議，讓員工暢所欲言，表達想法和建議。

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與部門主管探討所發現的任何事項及問題。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可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動及其他違規行為。

於2025財年期間，並無與員工發生糾紛的紀錄，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無收到任何協助要求。

本集團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及支援措施，加強與員工之間的良好關係，包括維持一支由敬業員工組成的核心團隊，以確保業務運營的穩定與效率。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進行公開交流並踴躍發表意見，並透過有助提升集團整體表現的計劃，向員工提供適當的補償及激勵。

2.2 個人發展及提升目標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個人發展對其未來職業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學習新的技能及知識不僅可以幫助員工處理自身專業領域的工作，亦有助於員工處理其他領域及與監管職能有關的額外工作。

2.2.1 培訓計劃

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事業。每位新員工均須參加員工監管、防火及安全培訓，而日常工作中處理安全信息及注意事項的員工亦獲提供額外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行業安全、消防演練及預防措施的內部培訓，保持員工對火災事故及在緊急情況下最接近疏散通道的警惕性。我們的員工亦參加有關質量控制、處理有害化學洩露、急求培訓及欺詐警示的培訓課程。

由於本集團正處於業務過渡期，故沒有舉辦培訓，本集團致力於未來培育持續進修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員工在集團內持續發展及提升其事業。為此，本集團會因應員工的培訓需求，提供與新資訊及職業發展相關的培訓課程，以促進員工的專業成長及長遠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尊重勞工權利及人權目標

本集團尊重所有員工的勞工權利及人權，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所載之以下慣例加以落實：

自由選擇受僱—我們不會僱用強迫勞工或監獄勞工。我們確保僱傭條件均屬自願性質。員工在本集團工作乃出於自願，並只須按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即可自由離職。我們不會要求員工繳交押金或繳出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僱用條件。

不僱用童工—我們遵守限制僱用童工有關的所有本地及國際法例。

結社自由—我們確保員工有結社自由，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自由參與任何組織或專業團體。

反奴工—我們致力於尊重我們的員工。我們不容忍任何強迫勞動，不接受任何對員工不法行為進行身體及經濟處罰。

薪酬福利—我們確保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符合或超過最低法例要求。我們也會定期進行溝通會面，與員工直接對話，了解彼等的需求。

加班政策—員工加班須出於自願，並按當地法例獲得補償。

平等機會及反對歧視政策—我們確保我們的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政策及實務，不會因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殘疾或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而對員工造成歧視。薪酬乃根據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騷擾及虐待—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對員工施以身體、性方面、心理或言語上的騷擾或虐待。

人力資源部門以保密方式，小心處理和調查員工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如有必要，將採取紀律措施。

2025財年並無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報告，我們承諾會保持員工的專業道德操守及最高誠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為員工提供健康工作環境的目標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工作環境營造一個關愛的社區。我們深明充滿熱誠的工作團隊，對本集團的高效營運至為重要。

2.4.1 實施健康預防措施

本集團所制定的預防措施仍然適用，例如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進行定期清潔和消毒程序、按規定使用外科口罩、手套、消毒劑及清潔物料。我們提醒員工保持個人衛生和身體健康對增強個人免疫系統免受疾病侵害的重要性。

2.4.2 遵守安全準則

本集團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有關社會責任、健康及安全的要求標準。根據客戶對額外認證的要求，本集團確保我們符合當地法律及維持高質量的工作環境。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沒有錄得因工死亡案例。

	2025財年	2024財年
報告受傷及事故數量	0	0
損失工作日數	0	0

2.4.3 安全培訓及休閒活動

保持零意外的工作環境始終是一項挑戰。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已經建立了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以提高工作場所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供應鏈管理策略

我們維持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以確保選擇擁有優質原材料的經批准供應商，同時設置一個可持續監控供應商表現的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

3.1 可靠的供應商目標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旨在選擇可靠及合資格的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以持續為生產需求提供優質及時的材料供應以及製成品。我們的目標是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所有的採購必須以公平、客觀及專業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採購不僅重視價格、質量、交付能力，亦重視誠信、社會及環境責任，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3.1.1 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

惠州工廠為集團在中國處理銷售訂單的主要生產基地。此外，本集團已加強與中國主要分包商的合作關係，以提高產品品質標準，並滿足客戶對處理我們生產需求的要求。基於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獲得各主要分包商的積極互相支持。該等分包商位於廣東省的附近城市，在此處我們的產品檢驗時間更方便，生產及交貨更有效率。2025財年供應商數目為5間（1間位於內地，4間位於香港）。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及對中國製造產品徵收貿易關稅，本集團認為，惠州工廠及中國分包商的相互支持可滿足我們來年的生產需求。

3.1.2 監督及評估

我們將對惠州工廠及分包商進行現場測試，並於生產過程早期進行檢查，以發現任何可能的生產問題，並及時與分包商討論糾正措施。

我們要對分包商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以確保其持續滿足我們的挑選標準，並確保能及早發現對客戶成品供應的任何不利問題，以減輕可能影響交付及產品品質的潛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向惠州工廠及分包商傳授有關生產流程、相關資料及所需品質標準的經驗與知識，以確保其營運符合相關要求，並協助其取得由中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印刷生產所需許可證。相關支援範圍包括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標準、確保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符合規定，以及妥善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此外，本集團亦會委聘合資格的外部檢測公司，就中國相關城市的廢氣、溫室氣體及廢水排放情況進行收集及分析，以加強合規管理。

4. 產品責任策略

我們致力於做負責任的產品生產商，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必要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可供消費者最終消費使用而無須擔憂有害物質及缺陷。

4.1 優質產品目標

由最初的設計到最終的生產，我們與分包商討論產品安全、品質控制及測試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對設計及材料使用的要求標準，並於出貨前遵守必要的品質及安全標準。

4.1.1 產品安全

我們所有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均嚴格遵守有關油墨、紙張、膠水及塑膠膜材料的禁用及限制規定，其並得到惠州工廠及分包商的充分理解。我們在美國及歐洲銷售的產品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如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條例下的RoHS(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指令、EN(歐洲標準)及SVHC(高度關注物質)以及ASTM(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標準。2025財年沒有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相關數據。

4.1.2 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

我們建議惠州工廠及我們的分包商實施嚴格質量控制體系，涵蓋從材料、部件、機器、設備到最終產品，以確保所有材料使用及生產程序均符合國際及當地標準和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質量管理系統下，我們對每個階段的生產程序進行質量保證，以檢驗產品的質量是否達到驗收的質量水平標準。至於紙張及油墨等原材料，我們會因應所要求的技術規格進行週期性測試，以及按批准的藍紙比對顏色。成品在包裝及交付前會經過多項測試及目測檢驗，以確保完全符合客戶規格。

另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確保自身知識產權不受侵犯，同時亦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設有一支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確保回應客戶需要。我們通過首屈一指的質量管理，不僅提供質量上乘的產品及服務，更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於消費者資料保障方面，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有關消費者資料保護的要求，未經客戶事先同意，不得複製、轉讓或披露任何機密資料，若員工違反保密規定，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而我們亦會定期檢討資料保護措施的有效性。2025財年沒有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相關數據。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惠州工廠及分包商所生產的所有產品符合適用的國際品質及安全標準。為此，本集團將加強品質控制團隊對分包商進行更為頻繁的現場檢查，以監督其生產流程及品質表現，並致力確保持續達致零產品召回、零罰款或其他因違反相關法規而產生的懲罰。

5. 反腐敗

由於欺詐及不誠實可能會扭曲通常誠實的商業行為，導致不遵守法律的風險非常高，以至危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的更高成本，故此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道德文化，誠實及正直是我們所有員工的基本素質，我們應該防止在我們所有業務活動中可能發生的任何欺詐行為。我們將維持高標準的誠實及誠信，以符合我們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的利益。我們在內部及外部的所有業務活動中均保持公平，以贏得所有利益相關者的信任，並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全部反貪腐的內部規則及規例當中包括：全體員工(包括董事)在執行職務時，禁止向可能會帶來利益衝突的他人收受利益、權益。全體員工在尋找兼職工作之前須先獲批准，確保並無利益衝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歡迎所有員工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任何涉嫌欺詐或貪污的活動，且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允許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便就指控進行進一步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規定了進行調查的控制程序，我們嚴禁對報告疑似案件的員工進行報復。

本集團遵守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有關涉嫌欺詐及貪污活動的報告，反映本集團採取正確及公平行動進行業務及經營活動。於2025財年，本集團向沒有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但我們致力在下財年提供相關反貪污培訓。

6. 社區投資

作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一部分，本集團有責任作出社會投資。我們致力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不斷為當地社區的經濟及社會活力提供支持。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一直忙於應對嚴峻的銷售訂單爭奪環境、內部重組、為業務營運融資等，而於此方面並未給予足夠重視。本集團未來將盡力參與社區服務。

7. 結束語

由於目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難以獲得繼續前進的機會，因此董事會作出關閉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印刷生產基地的決定十分艱難。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活動中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做出貢獻，同時考慮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更多的價值及關懷社區。本集團已開始實施新的業務策略，將適用於本集團過往控制生產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變為我們的責任，以便向關聯工廠及中國分包商告知其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堅持正確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期待在新的一頁取得成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GEM上市

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GEM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書籍及紙製品印刷、設計服務、多元包裝印刷以及全面印刷解決方案。除了傳統紙張印刷外，本集團亦配備技術先進且環保的印刷材料及製程。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或狀況，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公司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重要議題。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生效，此展現出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政策及手冊將根據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法規定期審視。

(B)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就現金管理採取審慎方針，保留資金用於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未來擴充。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之末期股息。董事會擬透過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以提升投資者回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ii)林先生及姚女士持有權益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授予本公司一項免費使用車輛牌照的獨家權(「牌照使用權」)，而本公司已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一項可供合夥企業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名稱(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使用)的非獨家許可權(「名稱使用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 僅就持有車輛牌照而授予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名稱使用權，作為向本公司授出牌照使用權之回報，乃互惠安排的重要部分；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因考慮到本公司授予彼等(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名稱使用權而同意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授予本集團牌照使用權；及
- 姚女士及林先生(作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就持有車輛牌照而使用「Prosperous」或「萬里」或其他相似名稱。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所有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報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及第17.23條作出之披露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以持作出售資產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2024年：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賬面值為115,437,000港元(2024年：96,460,000港元)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相應銀行契諾，主要與將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協定水平有關。在違反貸款契諾後，銀行已定期檢討及評估財務契諾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就其未償還借貸支付定期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向銀行交出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若干有抵押物業。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刊發當日，銀行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反契諾條款之銀行貸款115,347,000港元(2024年：96,460,000港元)。董事認為，違反契諾不會導致銀行立即要求還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結欠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A」)約98百萬港元(「貸款A」)，本集團將質押物業(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質押予銀行A。由於本集團未能清償貸款A，本集團已將質押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交付予銀行A，以出售該等質押物業以清償貸款A。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為質押物業的登記擁有人，且尚未接獲任何購買質押物業之具體要約。

誠如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香港一間商業銀行(「銀行B」)取得銀行融資(「融資B」)，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約為1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償還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中所述結欠銀行A的貸款A構成技術性交叉違約，其可能使銀行B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B。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銀行B關於技術性交叉違約的任何要求或通知。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報告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f)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設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 (包括當日) 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 (須為營業日) 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i)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該計劃於2016年9月24日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年結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即本年報所涉財政年度之起始日及結束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份。本公司於2016年9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且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適用於其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概無可供授出之股份獎勵。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除該計劃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不少於1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申索及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報告期年結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之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00,000 (L)	45.98%
姚女士(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 (L)	45.9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4年12月31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我們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L)	45.98%
億力(附註4)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7,200,000 (L)	6.9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4. 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6.9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年結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可讓董事藉收購本集團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載於下文。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許鈺玲女士*
葉百明先生
黎子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邵志堯先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職務之附屬公司董事為林三明先生及姚遠女士。林先生為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雄龍有限公司、長城印刷有限公司、Mr. Classic Inc.、Great China Gains Inc.、雄順有限公司及豪雄有限公司。姚遠女士為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林先生及姚遠女士為萬里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及篇藝印製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先生及許女士為Jade View Limited的董事。許女士為Kaisheng (International) Co. Ltd.的唯一董事。許女士為悅煌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年末，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同期或期末，概無存在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該等契諾人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已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彼等信納該等契諾人於報告期內遵守彼等的承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3%，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72.7%。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全部為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93.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51.2%。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年結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核數師

本公司報告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彼等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載於第66至155頁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3,082,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為分別為約117,271,000港元及115,48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為約126,000,000港元，而其他借款為約7,148,000港元，其中約115,437,000港元為貴集團因未能就其未償還貸款作出定期付款而違約。因此，貸款人有權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該等違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物業擔保作抵押，該等物業將予出售，並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605,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會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與相關銀行協商豁免技術性違約，並延長或重組違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ii)不時以合理成本尋求新融資來源；及(iii)開拓新業務機會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該等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可能性，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 貴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的基準而編製。

然而，由於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持基礎(包括銀行同意延長或重組違約貸款的還款日程)，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信納該等用作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事件或情況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合適。

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 貴集團必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額外事項

有關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合併及會計記錄不完整的保留意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中萬(深圳)」)的機器、裝置及材料，以支付中萬(深圳)工廠員工的未付工資、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該出售」)。該出售完成後，貴集團終止中萬(深圳)的業務。由於中萬(深圳)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缺乏足夠佐證文件及解釋，吾等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信納(i)中萬(深圳)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開支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的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其他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中萬(深圳)相關披露附註，及(ii)彼等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	38,992
銷售成本	—	(41,158)
毛損	—	(2,166)
其他收入	—	673
其他收益淨額	—	8,637
分銷成本	—	(637)
行政開支	(100)	(17,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1,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	(3,283)
融資成本	—	(405)
除稅前虧損	(100)	(66,840)
所得稅開支	—	(98)
年內虧損	(100)	(66,9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額外事項(續)

有關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合併及會計記錄不完整的保留意見(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29)	(16,8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54)	(3,882)
應付所得稅	(116)	(111)
	(21,799)	(20,772)

有關比較資料－已確認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保留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c)所詳述，貴集團董事(「董事」)重新評估中萬(深圳)之廠房及機器。鑒於中萬(深圳)於該出售完成後終止營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判斷應將約為51,67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悉數減值。

由於中萬(深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缺乏足夠佐證文件及解釋，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廠房及機器之減值虧損的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

就上述事項而言，任何可能被認為屬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為保留意見，是由於該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

強調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描述貴集團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以重列比較數字。我們於此方面不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惟上述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調整除外。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進行審計，該核數師對於2025年3月31日的該等報表無法表示意見，及指出與持續經營假設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之人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之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本報告乃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專門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提供，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吾等不對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我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及「額外事項」章節所述無法取得有關持續經營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及會計記錄不足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
- 我們未能取得所有我們根據所知及所信認為對審核目的而言屬必要且重大的資料或解釋。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志浩

執業證號：P07911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22,221	50,056
銷售成本		(15,884)	(52,025)
毛利／(毛損)		6,337	(1,969)
其他收入	7	28	1,237
其他收益淨額	8	3	8,326
分銷成本		(1,657)	(4,907)
行政開支		(14,094)	(43,1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37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7,839)	(6,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93)	(53,059)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5,797)	–
融資成本	9	(14,025)	(9,249)
除稅前虧損	10	(42,011)	(108,9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071)	1,289
年內虧損		(43,082)	(107,68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784)	–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26)	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7	(6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653)	(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4,735)	(107,72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5	(41.27)	(11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55	39,107	132,652
投資物業	17	–	43,935	46,069
無形資產	18	–	–	1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417	1,201	1,2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52	1,469	–
		2,424	85,712	180,103
流動資產				
存貨		–	–	16,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993	10,608	27,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05	849	3,022
		16,598	11,457	47,524
持作出售的資產	23	67,933	–	–
		84,531	11,457	47,5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4,403	29,822	44,7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126,000	113,051	121,283
其他借貸	25	7,148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	21,051	16,859	70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6	–	–	26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1,553	1,553	–
租賃負債	28	122	610	9,898
應付所得稅		1,525	479	545
		201,802	162,374	177,4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重列)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淨值		(117,271)	(150,917)	(129,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847)	(65,205)	50,204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26	–	4,970	8,844
銀行貸款		–	–	1,944
租賃負債	28	54	–	2,693
遞延稅項負債	29	584	575	1,918
		638	5,545	15,399
(負債)／資產淨值		(115,485)	(70,750)	34,8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8,490	108,490	106,319
儲備		(223,975)	(179,240)	(71,514)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115,485)	(70,750)	34,805

載於第66至155頁的本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予以刊發：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原先所述)	106,319	3,318	5,125	(17,795)	–	(62,706)	34,261
過往年間調整(附註3.1)	–	–	–	–	–	544	544
於2024年1月1日(重列)	106,319	3,318	5,125	(17,795)	–	(62,162)	34,805
年內虧損(重列)	–	–	–	–	–	(107,688)	(107,6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重列)	–	–	–	(38)	–	–	(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8)	–	(107,688)	(107,726)
發行股份(附註30)	2,171	–	–	–	–	–	2,1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重列)	108,490	3,318	5,125	(17,833)	–	(169,850)	(70,750)
年內虧損	–	–	–	–	–	(43,082)	(43,0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869)	(784)	–	(1,6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69)	(784)	(43,082)	(44,73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490	3,318	5,125	(18,702)	(784)	(212,932)	(115,485)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來自控股股東之被視作注資。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的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公積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的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2,011)	(108,977)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	45
銀行利息收入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61	9,841
投資物業之折舊	2,045	2,134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575)
匯兌差額	–	(700)
融資成本	14,025	9,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7,839	6,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275)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5,79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74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593	53,0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77)	(33,967)
存貨減少	–	17,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4,784)	10,8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3,829	(13,796)
經營所用現金	(6,232)	(19,747)
已付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8)
– 香港利得稅	(21)	(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3)	(19,8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9,885
已收利息	–	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5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9,3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46)	(72,248)
償還租賃負債		(676)	(5,246)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2,038)	(3,49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7)	(281)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7,374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000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1,070	14,741
償還一名股東		(460)	(4,24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2,1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3	(11,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20)	(1,7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9)	(8,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12,086)	(10,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	849
銀行透支		(12,691)	(11,518)
	22	(12,086)	(10,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First Tech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三明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製品。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參考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脹呈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1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本，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之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因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失去不構成一項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僅按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比例，於母公司損益內確認。同樣地，將保留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僅按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比例，於前母公司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以下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須披露資料之匯總及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若干段落已移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相關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識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出現以下會計錯誤：

(a) 遞延稅項負債多報

董事已重新評估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審閱相關稅項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後發現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計算出現錯誤，乃由於稅項折舊撥備及相應會計折舊出現臨時差異。

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多報約6,694,000港元。據此，調整遞延稅項負債至減少約6,694,000港元，累計虧損於2024年1月1日相應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過往年度調整(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董事已重新評估若干長期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確定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不足。根據董事的重新評估，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額外約6,15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多報約6,15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則少報相同金額。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應確認進一步預期信貸虧損約3,530,000港元。故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少報約3,53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多報約9,680,000港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少報9,680,000港元。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董事於2024年完成出售后，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中萬(深圳)」)停止營運，而其機器、裝置及材料被出售以結付中萬(深圳)工廠員工工資、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未付款項(「出售」)，故已重新評估其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

經重新評估後，董事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多報約51,676,000港元。董事亦重新評估另一香港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發現其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多報約1,383,000港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應確認減值虧損約53,059,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多報約53,059,000港元，而累計虧損於2024年12月31日則少報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過往年度調整(續)

(d) 遺漏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權益

董事發現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成立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之公佈)但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佔業績。

該投資的代價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悉數結清，而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亦無確認未付代價的相應應付款項。

鑑於有關疏忽：

- 於2024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少報約1,469,000港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少報約1,553,000港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匯兌儲備少報約63,000港元；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少報約21,000港元，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少報約21,000港元。

(e) 遺漏計提銀行貸款利息

董事發現，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期間內遺漏計提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鑑於有關疏忽：

-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銀行貸款之應付利息少報約5,471,000港元；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少報約5,471,000港元，導致於2024年12月31日之累計虧損亦少報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過往年度調整(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分類錯誤

董事發現若干項目存在分類錯誤，其中：i) 於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及ii)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汽車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錯誤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變動及分類已相應重列。

上述調整已透過重述過往期間各個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予以更正，如下所示：

對於2024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摘錄)：

	2024年 1月1日 (原先所述)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 (附註a及b) 千港元	2024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00	(6,150)	27,650
遞延稅項負債	(8,612)	6,694	(1,918)
儲備	(72,058)	544	(71,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過往年度調整(續)

對於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摘錄)：

	2024年 12月31日 (原先所述)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 (附註a、b、 c、d及e)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66	(53,059)	39,10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69	1,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88	(9,680)	10,60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7,580)	(5,471)	(113,0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553)	(1,553)
遞延稅項負債	(7,269)	6,694	(575)
儲備	(117,640)	(61,600)	(179,240)

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摘錄)：

	2024年 (原先所述) 千港元	上一年度 調整 (附註b、c、 d及e) 千港元	2024年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3,059)	(53,0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1)	(21)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 之減值虧損淨額	(2,682)	(3,530)	(6,212)
財務成本	(3,778)	(5,471)	(9,249)
年內虧損	(45,607)	(62,081)	(107,68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9.63)	(67.56)	(11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3,082,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7,271,000港元及115,485,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為7,148,000港元，其中約115,437,000港元因本集團未能就其未償還貸款作出定期付款而構成違約。因此，貸款人有權要求於2025年12月31日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該等違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將予出售，並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605,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導致本集團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制定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已經或將要採取的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公司已委任藍章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就財務及貸款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本公司正與相關銀行積極磋商，以尋求就豁免技術性違約及延長或重組違約貸款的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
- (ii)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有融資持續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將繼續不時以合理成本尋求新融資來源應付即將到期的財務義務，並正在積極接觸潛在貸款人及投資者。本集團已於2025年第四季從一名貸款人獲得資金；
- (iii) 本集團已恢復在香港的營運，並於柴灣租用一間工廠單位(「柴灣單位」)，用以進行文件排版、色彩校對、紙製品設計及品質控制，並安排本集團紙製相關產品的物流及配送，以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 (iv) 除了向印刷經紀及出版商提供印刷服務及紙製相關產品外，本公司亦於2025年第三季擴大服務範圍及印刷產品種類。本公司透過提供設計服務、3D紙張印刷以及包裝印刷產品及服務，持續建立新業務能力，以協助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展其增值服務，當中服務涉及更先進技術，提供環保印刷材料、印刷產品及解決方案選項，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提升收益。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持續經營假設(續)

- (v) 本集團持續進行調整以控制行政成本，並採取適當措施遏制資本支出，以維持流動性，同時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進一步削減非必要開支。

儘管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但根據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的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了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倘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所列會計政策所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能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以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以此基準釐定，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價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價技術，我們會對估價技術進行校準，使得在初始確認時，估價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資料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具體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能夠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除第一級中包括的報價之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來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之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已採用會計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用作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其中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採用權益法入賬。當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份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會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資產(包括商譽)。倘該投資的可收回投資金額隨後增加，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以出售被投資方的整體權益列賬，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礎，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僅在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而收益會隨著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i)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製品；及(ii)就圖書及紙製品提供分包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的控制權於產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且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時視為轉移至客戶。因此，董事認為，對該貨品的控制於某一時點而非隨著時間而轉移。

由於直至到期付款為止只需要時間流逝，故當付運產品時，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所以應收款項在付運產品時確認。交易價格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至客戶當日起計30日至180日內成為到期付款。

提供分包服務

因提供分包服務而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受並取得本集團所分包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約各部分的代價分配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倘本集團擁有使用權資產，則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列於相應底層資產內的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一項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變更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變動而改變，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個或多個相關資產的權利以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以與增加範圍的獨立價格相對應的金額，以及對該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增加，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限，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折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波動很大，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一節權益中累積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其可抵扣臨時差額很可能產生於應課稅溢利。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在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元素之間分配。能作可靠分配相關款項的程度上，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可靠分配在非租賃建設元素及基礎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時，則整個財產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便撇銷資產成本減其預計使用壽命的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該轉租分類為一項財務租賃，則會終止確認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攤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藉一項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分類要求該資產必須可以當前狀況即時出售，惟僅須受出售該等資產之一般及慣用條款所規限，且實現出售之概率必須極高。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時，當確定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分配予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的最小現金生產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根據企業資產所屬的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該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或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在合理及一致基礎上分配予一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予該組現金生產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或改組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一個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根據市場之規章制服或管理所確立之時間限度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繁苛成本或費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均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標準的成效，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該標準能夠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均認為出現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釐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份繼續享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損益，但不包括應收賬款，其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4說明)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須本集團於作出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及估計)基於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的天數及其現時的償還能力計量，並已考慮自外界估值師取得相關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債務人於報告期末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計提額外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5,623,000港元(2024年：7,014,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7,716,000港元(2024年：6,229,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1及32(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及投資物業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36,433,000港元(2024年：53,059,000港元(重列))及41,890,000港元(2024年：43,935,000港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分別約4,593,000港元(2024年：53,059,000港元)及5,759,000港元(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圖書及紙製品	22,221	47,573
— 就圖書及紙製品提供分包服務	—	2,483
	22,221	50,056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時間	22,221	50,056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圖書及紙製品並提供分包服務。收益將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特定地點)予以確認，提供分包服務方面，收益將於客戶接收並控制已分包予本集團的貨品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圖書及紙製品生產分部。

有關地理資料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二零二四年：香港、中國及美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根據發貨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1,789	29,736
中國	—	2,483
美國	339	17,615
其他(附註)	93	222
	22,221	50,056

附註：計入其他國家來自個別國家之收益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營運分部(續)

有關地理資料之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855	83,042
中國	1,152	1,469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4,736	—
客戶B	4,441	—
客戶C	4,214	—
客戶D	不適用 ^{附註}	12,009
客戶E	—	8,033

附註： 於報告期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 中國政府津貼(附註)	—	176
雜項收入	28	1,060
	28	1,237

附註： 該金額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為支持優質企業安置而收取的政府補貼0.2百萬港元，其權利並無附帶條件、由相關部門酌情授予及於收取年度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8.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275
外匯收益淨額	3	3,476
	3	8,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860	8,899
— 租賃負債	17	281
— 其他借款	148	—
— 來自股東之貸款	—	69
	14,025	9,249

10.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65	36,8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2,220
	4,986	39,101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45
折舊，計入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97
— 使用權資產	—	3,578
— 投資物業	—	1,665
行政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	1,023
— 使用權資產	26	2,243
— 投資物業	2,045	469
	4,106	11,975
核數師酬金	780	7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	11,114
分包費	15,646	5,107
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7,716	6,229
— 其他應收款項	123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62	5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	(1,3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1	(1,289)

- (i)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利潤將按16.5%徵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均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iii) 本集團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無需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42,011)	(108,97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之稅項	(6,932)	(17,9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678	11,047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48)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38	5,8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	(54)
減稅	(4)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1,071	(1,28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香港附屬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此外，於本集團服務4至10年之僱員當其同時向強積金計劃作出額外自願供款時，有權獲得僱主之額外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至10%）。本集團向服務超過10年之僱員作出之自願供款最多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供款合共121,000港元（2024年：383,000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工資的某特定百分比就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對應付所有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義務負責。根據該國營退休福利計劃，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義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供款合共約1,837,000港元（202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三明(「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540	—	5	545
姚遠(「姚女士」)	—	—	—	—
陳秀寶	838	—	18	856
許鈺玲(附註(iv))	352	—	14	366
葉百明(附註(v))	155	—	6	161
陸偉(附註(vi))	—	—	—	—
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附註(vii))	69	—	—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120	—	—	120
黃禧超	120	—	—	120
梁家進	120	—	—	120
	2,314	—	43	2,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160	—	18	2,178
姚女士	374	—	17	391
陳秀寶	882	—	18	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	120	—	—	120
黃禧超	120	—	—	120
梁家進	120	—	—	120
	3,776	—	53	3,829

附註：

- (i)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金乃該等人士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乃該等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其於上表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金。
- (ii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之任何酬金。
- (iv) 許鈺玲於2025年4月7日獲委任。
- (v) 葉百明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
- (vi) 陸偉於2025年4月9日獲委任，於2025年9月5日辭任。
- (vii) 藍章華於2025年9月18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3名(2024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表。其他2名(2024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42	1,406
退休計劃供款	23	43
	865	1,449

彼等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c)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普通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3,082	107,68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104,388	91,892

附註：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 及持作自用 樓宇的所有 權益 千港元	租賃以作 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裝置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5,100	22,236	199,888	20,881	5,731	303,836
添置	-	-	-	-	579	579
出售	-	-	(96,419)	(5,697)	(3,180)	(105,296)
租賃終止	-	(20,270)	-	-	-	(20,270)
匯兌調整	-	(363)	(1,364)	(87)	(7)	(1,82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5,100	1,603	102,105	15,097	3,123	177,028
添置	-	242	-	-	-	242
撤銷	-	(1,603)	(102,105)	(15,097)	-	(118,805)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3)	(55,100)	-	-	-	-	(55,100)
於2025年12月31日	-	242	-	-	3,123	3,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 及持作自用 樓宇的所有 權權益 千港元	租賃以作 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裝置及傢私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4,092	13,294	121,954	17,655	4,189	171,184
年內撥備	2,970	2,914	2,684	944	329	9,841
出售	–	–	(73,118)	(4,815)	(2,460)	(80,393)
租賃終止	–	(14,397)	–	–	–	(14,397)
匯兌調整	–	(208)	(1,091)	(70)	(4)	(1,3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原先所述)	17,062	1,603	50,429	13,714	2,054	84,862
減值虧損	–	–	51,676	1,383	–	53,05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重列)	17,062	1,603	102,105	15,097	2,054	137,921
年內撥備	1,821	26	–	–	214	2,061
撤銷時對銷	–	(1,603)	(102,105)	(15,097)	–	(118,805)
減值虧損	4,377	216	–	–	–	4,593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3)	(23,260)	–	–	–	–	(23,260)
於2025年12月31日	–	242	–	–	2,268	2,510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855	855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38,038	–	–	–	1,069	39,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於樓宇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未屆滿租期兩者之較短者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其他作自用之租賃物業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除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裝置及家具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期者為準
汽車	20%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8,038,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就其未償還銀行借款作出定期付款，並自願交出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擔保之物業。因此，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已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於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前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約4,377,000港元。

(d)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按賬面值列賬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i)	—	—
廠房及機器	(ii)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廠房及機器	—	857
—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26	2,914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廠房及機器	—	7,717
—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216	—
	242	11,488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90	48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83	5,2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使用權資產(續)

(i)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的權利。初始租賃期通常為2年，並有固定付款期。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項下租賃廠房及機器於1至3年內屆滿。所有租賃包含於租賃期末有權以被視為廉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e) 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產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確認減值虧損4,593,000港元(2024年：53,0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先前由本集團自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停車場，租金按月支付，而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少於1年，僅承租人單方面有權將租賃延長至超過初步期限。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市場審查條款，以防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就其未償還銀行借貸作出定期付款，並已自願交出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擔保的物業。因此，該等投資物業已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在緊接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約5,797,000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204
轉撥至持作出售(附註23)	(48,204)
於2025年12月31日	—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2,135
年內撥備	2,1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69
年內撥備	2,045
減值虧損	5,79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3)	(12,111)
於2025年12月31日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43,935

(a) 採用成本模式的投資物業按樓宇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102
匯兌調整	(4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1
撤銷	(1,082)
匯兌調整	21
於2025年12月31日	—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921
年內撥備	45
匯兌調整	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61
撤銷時對銷	(1,082)
匯兌調整	21
於2025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電腦軟件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7	1,201

於2023年7月20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廣州海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13%，協定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透過按每股0.0386港元發行合共31,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為1,201,000港元。

廣州海健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業務；廣告發佈及廣告製作以及為食品及飲料產品提供廣告服務。

廣州海健的主要投資為柳州市柳州螺絲粉產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柳州市從事經營柳州螺獅粉品牌線上平台。

本集團將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原因為該投資乃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2(d)。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證券並無宣派及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553	1,55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01)	(84)
	1,152	1,469

聯營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 所持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鈺彩印刷服務(惠州) 有限公司(「鈺彩」)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8%	於中國從事書籍及紙製品之貿易及生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該等資料採用權益法入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	7,504	5,464
非流動資產	2,000	99
流動負債	5,388	315
收益	1,578	—
年內虧損	(1,335)	(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4	(225)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131)	(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賬面值之對照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淨值	4,116	5,248
本集團於鈺彩所持權益百分比	28%	28%
本集團於鈺彩之權益賬面值	1,152	1,469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45,538	129,2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9,915)	(122,199)
	15,623	7,0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淨額	370	3,594
	15,993	10,608

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餘額持有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於1個月以內	5,902	288
1至3個月	3,848	1,934
3至6個月	5,861	851
6至12個月	12	835
1年以上	–	3,106
	15,623	7,01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經個別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違約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所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走向之評估作出調整。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管理層會估計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之限額每年檢討兩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i))	605	849
— 銀行透支(附註(ii))	(12,691)	(11,518)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6)	(10,669)

附註：

(i) 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ii) 銀行透支按12.08%(2024年：6.31%)之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23. 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就其未償還借貸作出定期付款。因此，故本集團向銀行交出若干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物業以及投資物業。

於2025年12月31日，經考慮交出款項的狀況及與銀行的現行安排後，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很大可能在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相關物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轉撥自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31,840	—
投資物業(附註)	36,093	—
	67,933	—

附註：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持作出售之資產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15	19,1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4	10,656
其他應付稅項	14	14
	44,403	29,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個月以內	626	1,764
1至3個月	7,275	63
3至6個月	5,182	3,585
6至12個月	868	6,163
1年以上	19,263	7,577
	33,215	19,152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介乎7至120日之信貸期。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有抵押		
— 浮息借款	96,016	96,062
— 銀行透支	12,691	11,518
— 應付利息	17,293	5,471
	126,000	113,051
其他借貸—無抵押		
— 本金	7,000	—
— 應付利息	148	—
	7,148	—
	133,148	113,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上述借款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37,132	16,989
上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及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85,498	86,4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476	2,1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007	5,928
五年以上期間內	2,035	1,550
	96,016	96,062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總額之賬面值	133,148	113,051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i)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年利率 5.00%-13.60%	年利率 3.63%-13.38%

(ii)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以持作出售之資產(2024年：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續)

(iii)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038
投資物業	—	43,935
持作出售之資產	67,933	—
	67,933	81,973

(iv)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110,168,000港元(2024年：116,588,000港元)，其中110,168,000港元(2024年：107,580,000港元)已動用。

(v)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受根據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達成契諾所規限，此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函載有條款規定，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並履行既定還款義務，銀行均有權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

根據融資協議，倘林三明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貸款融資，(b)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就以持作出售資產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2024年：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賬面值為115,437,000港元(2024年：96,460,000港元)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相應銀行契諾，主要與將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協定水平有關。在違反貸款契諾後，銀行已定期檢討及評估財務契諾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就其未償還借貸支付定期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向銀行交出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若干有抵押物業。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刊發當日，銀行尚未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反契諾條款之銀行貸款115,347,000港元(2024年：96,460,000港元)。董事認為，違反契諾不會導致銀行立即要求還款。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獲得一筆7,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6個月，年利率介乎5.0%至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結餘指應付一名股東林三明的款項及來自該股東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毋須於一年內結清。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股東的貸款4,97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且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內應付的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2	610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54	—
	176	61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為流動負債)	(122)	(61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54	—

於2025年12月31日，計算租賃負債現值所採用之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8.83%(2024年：年利率7.26%)。

由於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於釐定其租賃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可輕易觀察之利率為起點，其後進行判斷並調整該可觀察之利率以釐定遞增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584	575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原先所述)	7,770	842	8,612
過往年度調整	(6,694)	—	(6,694)
於2024年1月1日(重列)	1,076	842	1,918
於損益計入	(501)	(842)	(1,3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重列)	575	—	575
於損益扣除	9	—	9
於2025年12月31日	584	—	58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7,402,000港元(2024年：151,111,000港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04,388	86,998	108,490	106,319
配售新普通股(附註a)	—	17,390	—	2,171
於報告期末	104,388	104,388	108,490	108,490

附註：

- (a)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最多17,3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旨在將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於一種平衡狀況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5、26、27及28分別披露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以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債務	155,928	131,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	(849)
債務淨額	155,323	130,723
權益	(115,485)	(65,279)
淨債務權益比率	(134.5%)	(200.3%)

除附註25所披露之須遵守契諾之銀行融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7	1,201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16,598	11,457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200,317	166,85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借款、應付一名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以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等並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美元	3,728	2,331	4,418	2,073
人民幣	–	–	1,572	19
英鎊	–	369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貨幣風險影響極低。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24年：5%) 之敏感度。5% (2024年：5%) 為於內部向管理層匯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英鎊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產生的除稅後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貨幣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見附註22)、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款(見附註28)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8)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不包括應付利息)及租賃負債利率概況：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8.83	176	7.26	61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	3.44	4,970
其他借款	8.57	7,000	—	—
		7,176		5,58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12.08	12,691	3.63–6.38	11,518
銀行貸款	13.60	96,016	3.63–13.38	96,062
		108,707		107,580
借款總額		115,883		113,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及累積虧損增加／減少約908,000港元(2024年：89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本集團將產生之利息開支(假定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且已於該日應用於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之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就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之資料概述如下：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自外界估值師取得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客戶營運所屬的單一細分市場或所在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的21%(2024年：3%)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的79%(2024年：83%)乃應收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共同及個別評估進行計算。鑑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減值虧損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客戶群包括以下組別(按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共同評估

- 第1組： 投保客戶－以保單對沖信貸風險及無歷史違約記錄
- 第2組： 長期業務關係客戶－經常延遲付款但無歷史違約記錄
- 第3組： 第1組及第2組之外及無信貸減值且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無信貸減值之其他客戶

個別評估

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受到個別評估。

就第1組而言：本集團監控已有流程以確保授予該等客戶之信貸限制較保險公司擔保之金額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削減。

就第2組而言，鑑於該等客戶的過完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之收回記錄穩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結餘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就第3組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以及參考外界估值師的資料。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評估(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25,086,000港元(2024年：37,976,000港元)及20,452,000港元(2024年：76,212,000港元)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額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予個別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就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結餘為129,015,000港元(2024年：112,447,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個基準撥備	20.65%–100.00%	145,538	(129,915)	15,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評估(續)

	預期信貸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淨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i>按共同基準撥備</i>				
第1組客戶	0%*	1,857	–	1,857
第2組客戶	0%	–	–	–
第3組客戶				
– 即期(未逾期)	0.59%	535	(3)	532
– 逾期1個月內	0.59%	5	–	5
– 逾期1至3個月	1.80%	109	(2)	107
– 逾期3至6個月	5.37%	183	(10)	173
– 逾期超過6個月	10.73%	615	(66)	549
– 1年以上	84.32%	11,721	(9,671)	2,050
		15,025	(9,752)	5,273
按個別基準撥備	0.59%–100.00%	114,188	(112,447)	1,741
		129,213	(122,199)	7,014

*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第1組客戶於預期年期內之過往觀察可得違約率，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逾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5年之實際虧損經驗以及參考外界估值師的資料。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個別評估(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原先所述)	74,536	35,284	109,82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1(b))	—	6,150	6,150
於2024年1月1日(重列)	74,536	41,434	115,970
(已撥回)／經確認之減值虧損(重列)	(583)	6,812	6,2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953	48,246	122,199
經確認之減值虧損	4,066	3,650	7,716
於2025年12月31日	78,019	51,896	129,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年內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9,087	9,10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3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17)
撤銷	(9,072)	–
於12月31日之結餘	138	9,0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證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釐定大額結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15,000港元(2024年：9,687,000港元)為個別評估。根據此個別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零(2024年：撥回30,000港元)。根據共同評估，已確認減值約123,000港元(2024年：13,000港元)。

銀行現金

本集團透過將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減少其承受之信貸風險。鑑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對手方將可履行其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附註25所披露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在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由管理層採取之其他措施進行詳盡的檢討，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其到期金融債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經協定之還款日期為基準。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產生自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389	-	-	-	44,389	44,389
銀行貸款	13.60	113,309	-	-	-	113,309	113,309
銀行透支	12.08	12,691	-	-	-	12,691	12,691
其他借款	8.57	7,329	-	-	-	7,329	7,1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1,051	-	-	-	21,051	21,05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553	-	-	-	1,553	1,553
租賃負債	8.83	132	55	-	-	187	176
		200,454	55	-	-	200,590	200,317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08	-	-	-	29,808	29,808
銀行貸款	13.38	101,533	-	-	-	101,533	101,533
銀行透支	6.31	11,518	-	-	-	11,518	11,5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859	-	-	-	16,859	16,85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	4,970	-	-	4,970	4,97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553	-	-	-	1,553	1,553
租賃負債	4.65-7.26	667	-	-	-	667	610
		161,918	4,970	-	-	166,888	166,851

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包括在上文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或1年內」之時間範圍內。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之總賬面值為113,309,000港元(2024年：101,533,000港元)。

下表呈列銀行貸款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之還款時間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基於預定還款之到期分析—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103,872	1,476	7,007	2,035	114,390	113,309
2024年12月31日	91,923	2,133	7,127	1,550	102,733	101,533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並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所得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其中一項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	417	1,201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2級和第3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及應付利息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及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來自一名 股東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101,533	–	21,829	610	123,972
融資現金流量：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7,000	–	–	7,000
償還銀行貸款	(46)	–	–	–	(46)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2,038)	–	–	–	(2,03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	–	(17)	(17)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	1,070	–	1,070
償還一名股東	–	–	(460)	–	(460)
償還租賃負債	–	–	–	(676)	(676)
非現金變動：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3,860	–	–	–	13,860
租賃負債利息	–	–	–	17	17
其他借款利息	–	148	–	–	148
添置	–	–	–	242	242
自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	–	(1,560)	–	(1,560)
匯兌調整	–	–	172	–	1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309	7,148	21,051	176	141,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來自一名 股東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1,005	9,816	12,591	133,412
融資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7,374	—	—	57,374
償還銀行貸款	(72,248)	—	—	(72,248)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3,497)	—	—	(3,49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	(281)	(281)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14,741	—	14,741
償還一名股東	—	(4,244)	—	(4,244)
償還租賃負債	—	—	(5,246)	(5,246)
非現金變動：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899	—	—	8,899
應付股東貸款之利息	—	69	—	69
租賃負債利息	—	—	281	281
租賃終止	—	—	(6,735)	(6,735)
匯兌調整	—	1,447	—	1,447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1,533	21,829	610	123,972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機器訂立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242,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承擔約1,560,000港元的債務。因此，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該股東款項已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萬里印刷製版裝訂公司(「合夥企業」)(林先生與姚女士及林先生配偶之間的合作企業)授予本公司免費使用汽車牌照的獨家權利。

(ii) 本公司向合夥企業授予一項免費使用名稱「Prosperous」或「萬里」之非獨家許可。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其他重大結餘。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金(包括附註13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56	4,777
退休計劃供款	66	78
	3,222	4,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954	64,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	1,0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7	1,201
	50,215	66,4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	4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0,488	18,6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
	20,811	19,1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6	4,1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55,601	156,343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5,347	102,235
其他借款	7,148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63	–
租賃負債	122	–
	284,837	262,691
流動負債淨額	(264,026)	(243,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811)	(177,0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	–
遞延稅項負債	141	176
	195	176
負債淨額	(214,006)	(177,2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490	108,490
儲備(附註ii)	(322,496)	(285,706)
總資本虧絀	(214,006)	(177,216)

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三明
董事

陳秀寶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ii)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18	—	(66,610)	(63,2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2,414)	(222,4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3,318	—	(289,024)	(285,7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84)	(36,006)	(36,790)
於2025年12月31日	3,318	(784)	(325,030)	(322,496)

附註：資本儲備包括過往年度來自控股股東之被視作注資。

(iii) 本公司狀況採納之過往年度調整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進行以下過往年度調整。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董事已就若干長期未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重新評估，並釐定先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不足。根據董事進行之重新評估，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115,897,000港元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多報約115,897,000港元，而累計虧損亦多報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iii) (續)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董事已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進行重新評估，並釐定先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不足。根據董事進行之重新評估，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100,098,000港元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多報約100,098,000港元，而累計虧損亦多報相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有限責任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股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4年 %	
篇藝印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股	100	100	-	-	於香港進行圖書及紙製品交易
長城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股	-	-	100	100	於香港進行圖書及紙製品交易及生產
萬里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股	100	100	-	-	於香港進行圖書及紙製品交易
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繳足	人民幣 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	-	於中國進行圖書及紙製品生產
雄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股	-	-	100	100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豪雄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股	-	-	100	100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Jade View Limited	香港	普通	1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書籍及紙製品貿易
黃河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	-	-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書籍及紙製品貿易

附註：中萬印刷(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完整列表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述列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年度末，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2025年 千港元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 收益	22,221	50,056	146,206	194,827	281,810
除稅前虧損	(42,011)	(108,977)	(28,989)	(58,332)	(81,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3,082)	(107,688)	(22,418)	(59,655)	(83,086)
於年末 資產總值	86,955	97,169	227,627	300,499	381,317
負債總額	(202,440)	(167,919)	(192,822)	(242,694)	(251,0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資本虧絀)/權益	(115,485)	(70,750)	34,805	57,805	130,285

附註：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相應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